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數位多媒體室使用規則

95年5月25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96年6月7日,99年6月9日,101年1月5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6月26日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7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提供多媒體資訊資源，以支援師生教學、研究與學習之需求，特設置數位多媒體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；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本室設備及資料，特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數位多媒體室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10-17:00，國定假日不開放；寒暑假另訂。

三、讀者依下列方式進入本室並使用各項資源：

- (一) 本室服務對象為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、校友、館際互借單位、推廣教育班學員(即圖書館閱覽辦法第三條讀者類型1-7項)
- (二) 上述讀者憑入館所需證件進入本室，證件應留置櫃檯，由服務人員安排座位。
- (三) 使用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；當座位不足時，由等候之讀者優先遞補。

四、資料及設備之借閱與使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個人視聽座：

1. 使用個人電腦：

- (1) 僅供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從事違法行為。
- (2) 如需使用網路印表機列印服務，讀者可依照使用說明操作。

2. 使用館藏視聽資料(不含家用版影片)：

- (1) 本室各項視聽資料採開放式管理，讀者可自行至架上取得所需資料後至櫃檯登記，並借用耳機等相關配備。
- (2) 每人每次以借閱一件(組)為原則。

第一款第二目所指家用版影片僅供外借於家中使用，不提供圖書館內使用。相關外借規範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辦法辦理。

(二)聆聽沙發座：

至櫃檯登記，並借用耳機等相關配備。

五、使用完畢須至櫃檯歸還所借閱之視聽資料及配備，方可取回證件。

- 六、個人自有之視聽資料與器材請勿攜入本室使用，經查獲違反規定者，停止使用本室兩個月。
- 七、使用電腦設備及視聽器材前，請先檢查是否完好，若有故障損壞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，不得任意操作檢修。
- 八、依說明妥善使用資料及器材，如不諳使用方法，應請服務人員協助。如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毀損或設備損壞，資料毀損應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辦法第九條處理；設備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九、若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經服務人員勸告仍不改善者，館方得勒令違規讀者立即離開本室。
- 十、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